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I
第一节 序言	1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2
一、财务顾问承诺	2
二、财务顾问声明	2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4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十四、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14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被收购公司、威奥科技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绿海园艺	指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同益投资、同益公司	指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
本次收购	指	绿海园艺受让王学慧、薛瑞雷合计持有的威奥科技15,590,000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转让方	指	在本次收购中转让威奥科技股份给收购人的威奥科技股东，包括：王学慧、薛瑞雷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因收购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学慧、薛瑞雷与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URA10308号”《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务顾问、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份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九州证券接受绿海园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威奥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财务顾问及法定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已就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绿海园艺通过取得公众公司股东王学慧、薛瑞雷合计持有的威奥科技 38.98%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取得控股权后，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威奥科技的经营情况、推进威奥科技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威奥科技的盈利能力，摆脱债务危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

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绿海园艺，收购人绿海园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3181667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雷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邮编	834003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水暖维修；花卉销售及租赁；清洁、园林园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油罐清洗，食品、其他日用品销售；游泳室内场所服务。
主要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道路保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URA10308 号”《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收购人绿海园艺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系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适当性投资者，具有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用报告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人绿海园艺将以 0.18 元/股的价格受让王学慧持有的威奥科技

6,900,000 股股份，以及以 0.18 元/股的价格受让薛瑞雷持有的威奥科技 8,690,000 股股份，合计涉及资金 2,806,200 元。

根据收购人绿海园艺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威奥科技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除根据收购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将拟转让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及将拟转让股份的表决权授予收购人外，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绿海园艺及其控股股东同益投资出具的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收购人绿海园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控股股东同益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收购人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绿海园艺的营业执照，绿海园艺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水暖维修；花卉销售及租赁；清洁、园林园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油罐清洗，食品、其他日用品销售；游泳室内场所服务。”

根据绿海园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绿海园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收购方绿海园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绿海园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八）不注入金融属性资产、不开展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经查阅收购人工商材料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URA10308 号”《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绿海园艺不存在对外投资或经营其他业务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威奥科技。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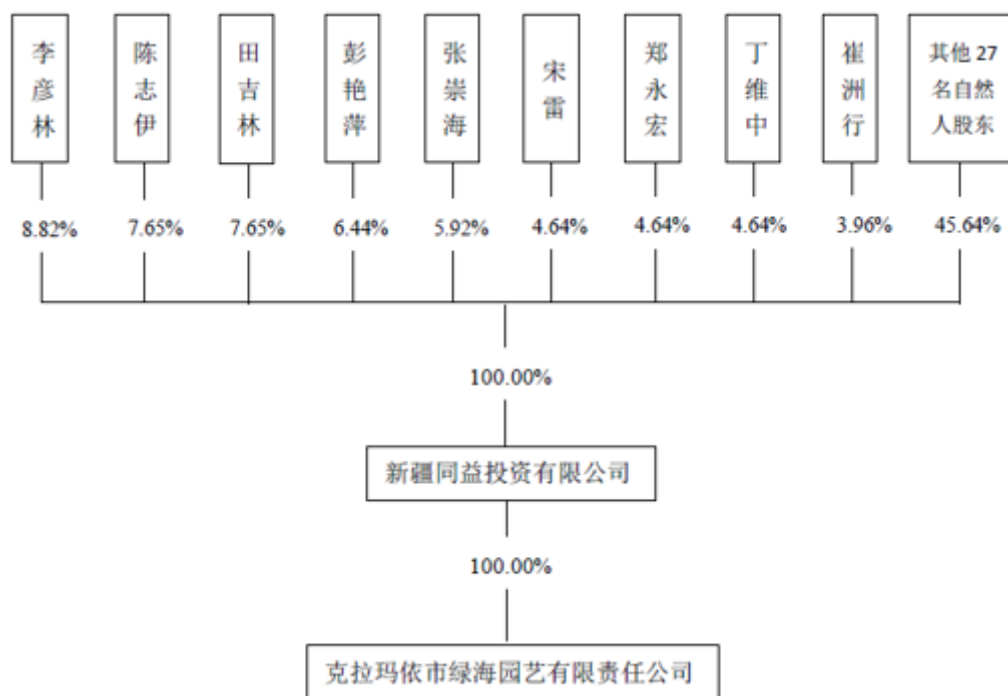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出资结构

收购人绿海园艺系同益投资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绿海园艺出资结构图如下：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同益投资持有绿海园艺 100% 的出资，为绿海园艺的控股股东，同益投资通过其控制的收购人的全部表决权对绿海园艺的日常事务实施支配。

收购人绿海园艺的控股股东同益投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8.82%，同益投资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各股东均无法形成实际控制，因此，绿海园艺无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收购人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工商登记信息、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绿海园艺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收购人审计报告等资料，本财务顾

问认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威奥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2018年11月20日，绿海园艺唯一股东同益投资作出《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绿海园艺分别受让王学慧、薛瑞雷分别持有的威奥科技6,900,000股（占股本总额17.25%）、8,69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21.73%），合计15,59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38.98%）。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转让方王学慧、薛瑞雷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威奥科技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和股份转让方都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但收购人和转让人应当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绿海园艺、公众公

司威奥科技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进行以下活动：

- （一）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二）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威奥科技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威奥科技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未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共计收购 15,590,000 股股份，均存在限售情形，在前述限售股解除限售并完成过户之前，转让方将该限售股的表决权委托收购人代为行使，同时与收购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该限售股质押给收购人，待该股份解限售完成后再进行股份转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绿海园艺将成为威奥科技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威奥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以外，不存在收购人在公

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10 月，威奥科技、同益投资与农行、中行及相关担保方等分别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等合同，鉴于威奥科技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已无力偿还银行债务，为避免公司主要资产被司法强制执行而损害债权人、员工、社会公众股东等利益而引致新的社会矛盾和纠纷，同益投资先行偿付威奥科技截至 2018 年 9 月底的上述银行债务本金余额，其中，农行贷款本金余额 3,885 万元、975 万元；中行贷款本金余额 3,485 万元。同时，农行、中行免除上述债务的全部利息、罚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并解除该等债务的全部担保。同益投资在偿付上述债务后，可根据公司的后续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偿付能力向公司追偿，原债务的相关担保人对此向同益投资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核查，除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股股东同益投资作为威奥科技的债务重组方，已经对威奥科技的管理层进行了相应调整，委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威奥科技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没有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外，收购方分别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收购方律师和审计机构。

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九州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

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先锋
魏先锋

财务顾问主办人: 詹朝军
詹朝军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剑
李剑

应辰
应辰

谭于微
谭于微

